

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
「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」申請表

0045-A1007-25

3-9-2025

敬啟者：

填妥後交回
班主任處理

1. 本人現為敝子弟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原因為：

- ☐ 放學後聯絡家長。
- ☐ 補習後聯絡家長。
- ☐ 課後活動後聯絡家長。
- ☐ 自行回家報平安。

其他：_____ (請註明)

2. 本人已細閱家長手冊有關學生使用手提電話詳情，並會督促敝子弟嚴格遵守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規則，違規者將被取消申請資格。

此致

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
林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班 別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☐ 請以 ✓ 表示選擇

負責老師：學生發展 / 訓育統籌 / 訓育

(核准通知書有待班主任發回，請勿撕去)

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
「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」核准通知書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已獲核准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(由_____月_____日開始)，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遵守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規則。

(由校方填寫)

此覆

_____班_____家長

(家長自行填寫)

訓育老師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負責老師：負責老師：學生發展 / 訓育統籌 / 訓育